

广西兆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大化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HCZC2022-G1-290245-GXZX

采购单位：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兆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广西兆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大化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编号：HCZC2022-G1-290245-GXZX）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大化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2-G1-290245-GXZX

项目名称：大化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叁佰壹拾贰万元整（¥3120000.00）[其中1分标：壹佰零贰万元整（¥1020000.00）；2分标：陆拾万元整（¥600000.00）；3分标：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

最高限价：叁佰壹拾贰万元整（¥3120000.00）[其中1分标：壹佰零贰万元整（¥1020000.00）；2分标：陆拾万元整（¥600000.00）；3分标：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

采购需求：1分标采购：电动综合手术床1台、电动止血仪1台、病员加温系统1台、多用途恒温箱1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1台、氩气高频电刀1台；2分标采购：组合式硬管镜1套；3分标采购：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1台；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质保期满止。

本项目各分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依法提供本次采购货物和服务要求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____年__月__日至投标截止前。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在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在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逾期下载无效。

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登陆数字证书CA锁并基于“政采云”平台模块获取的招标文件制作，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编号进一步前往“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1）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应当填写完整准确的单位名称；

（2）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注册的供应商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并下载文件，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CA锁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强制性节能产品、鼓励性节能政策：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中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属于非强制采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

(2) 鼓励性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中产品。

(3)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

(4) 《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 号）。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供应商应在开标时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承诺书原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4 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的，则质疑期限以实际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的，则质疑期限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6.5 投标保证金：无

6.6 在线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end.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6.7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

6.8 交易服务机构：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受理科办公室（0778-2302718、0778-2303798）、交易受理科跟标室（0778-2303258）、交易受理科财务室（0778-2301278）、交易受理科技术保障室（0778-2300759）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地址：大化县城镇北新民路

联系方式：覃沁 联系电话：0778-58208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兆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市辖区下任新城区“东方半岛”4号楼1-702号房

联系方式：韦春四 联系电话：0778-21809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韦春四

电 话：0778-2180929

广西兆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大化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HCZC2022-G1-290245-GXZX
2	2.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依法提供本次采购货物和服务要求的供应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供应商应在开标时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承诺书原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各分标不接受联合体。
3	10.2	供应商必须就《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投分标货物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	14.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 1、未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5	15.5	投标文件：中标单位需在确定中标 3 日内打印盖章三份投标文件提供给代理机构，作为成果文件装订使用
6	16.1	投标保证金：无
7	20.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8		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将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9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0	29.1	履约保证金：无。
11	29.1	中标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货物类”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1〕55号）“货物类”收费标准收取，方式为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2		本项目属于零售行业，如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请在投标文件自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请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格式。
1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投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1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投 标 人 须 知

一、总 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1.1 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2. 供应商资格

2.1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要求的资格；

2.2 符合供应商资格的供应商应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 投标费用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货物需求一览表；

(4)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5)评标方法；

(6)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供应商要认真审核《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2 如果供应商认为本招标文件中存在有倾向性、排他性的内容或条款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一次性向本采购项目联系人提出。

5.3 任何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应在收到招标文件 7 个工作日内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形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该答复不指明答复问题的来源，答复将同时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公布。

5.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不足 15 天，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因为是匿名获取招标文件，所有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均由潜

在供应商在发布公告的网站自行查询。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5.5 供应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获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以上澄清或更正公告(或补充通知)，或在网上查询，或以传真形式接收。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每一次收到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5.6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至少于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延期公告。潜在供应商自行查阅相关信息。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6.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该投标将被拒绝。

6.2 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指本招标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数量、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条款等内容。

7.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7.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的格式及顺序自行填写）：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表；

(3)技术规格偏离表；

(4)售后服务承诺书；

(5)货物合格证明文件；

(6)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材料）。

9. 投标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9.2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技术规格偏离表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9.3 在投标报价表中, 供应商应详细标明所提供的货物及部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配置、产地、生产厂家、数量及产品所执行的标准及标准号。

9.4 投标文件须编制目录及页码，目录与页码必须保持一致，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投标报价

10.1 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单价累计之和与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之和为准，如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0.2 供应商必须就《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投分标货物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供应商所填报的货物内容与招标文件相比较有存在漏项的状况且在评标时被接受，则将被认为该遗漏项目已包含在投标价中，中标人在供货时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内容完整提供，不得要求招标人对其漏报的货物追加支付货款。

10.3 本项目投标报价仅包含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现场安装调试、普通税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11. 投标货币

11.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由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审核投标人资格材料，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提供以下材料：

- (1) 供应商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
- (2) 未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承诺书原件；
- (3) 单位负责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如单位负责人亲自来则提供原件）；
- (4) 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如有委托人时提供）；
- (5) 供应商 2022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完税证明或免缴税费或零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新设立的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
- (6) 供应商 2022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缴纳或免缴社保费证明》，新设立的企业、个人按实际情况提供；
- (7)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材料[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 2021 年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等，资信证明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 2021 年财务报告，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等，资信证明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注：新设立的企业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投标截止日上个月的财务报表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章处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2 本项目各分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如标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供，否则其投标无效）

13.1 供应商应提交根据本招标项目要求提供证明货物和手续合格性的文件及资料。它们可以是：

(1) 生产厂家的有关资格和生产许可证、产品强制标准认证证书、产品质量检验证，以上均为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于供货时提供；

(2) 产品样本、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及产品近三年获得的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

(3) 产品销售授权书或代理证书（若有，请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若《货物需求一览表》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4) 进口产品合法手续有效证明（若有，请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货物需求一览表》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5) 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对技术性能及配置证明文件（若《货物需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的，必须提供）。

(6)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文件。

14. 投标的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有效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 投标文件的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5.1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5.2 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3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

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成交单位需在确定成交 3 日内打印盖章三份投标文件提供给代理机构，作为成果文件装订使用。

15.5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6. 投标保证金：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1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17.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

17.4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9.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

19.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

20.1 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2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0.3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5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或若供应商因自身主观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注：系统生成标书时，生成两份，一份是投标用的标书，一份是备份标书，如有供应商有解密不成功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通过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电子备份文件，提供的备份标书要跟上传的电子标书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不支持进行异常解密。)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21.8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资格审查工作

20.4 资格审查工作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专职人员1人（含）以上单数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格部分文件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评标

21.1 本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和指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1.3 本招标项目是以政府采购预算价为最高限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而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不予以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1.4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1.5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1.6 评标的保密。评标场所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1.7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1.8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1.9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2. 澄清或说明

电子谈判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澄清问题的形式：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应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 CA 电子签章），并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招标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无效投标

23.1 投标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评审过程中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需盖 CA 电子签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格部分文件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在符合性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函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及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
- (3) 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的文件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4)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5)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8)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

能项目、商务条款要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9)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函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报价，具有选择性。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特别说明：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3.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员工（或必须为本单位控股公司员工）。

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供应商在招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7.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小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4. 废标

24.1 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而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评标结果

25. 中标公告

25.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委托人，委托人五个工作日内确认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2 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公告有异议，可以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3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材料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在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6. 中标通知

26.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未中标人亦可主动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相关内容。

27. 合同授予标准

27.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审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

27.2 委托人应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 签订合同

28.1 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并将相关情况上报监督部门。

28.3 如遇28.2情形，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从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组织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重新招标。

29. 履约保证金

29.1 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应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0条缴纳，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9.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七、其他事项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中标人向广西兆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其金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31. 解释权

31.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2. 通讯地址

32.1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通讯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江湾路 2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兆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市辖区下任新城区“东方半岛”4 号楼 1-702 号房

电 话：0778-2180929

开户名称：广西兆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河池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兴业信用社

银行账号：705012010106280002

监督部门：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址：河池市大化瑶族自治县新化西路 30 号 电话：0778-5827660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货物需求一览表

说明：招标要求

-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包括技术要求）中所有条款。
- 2、供应商投标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品目的技术要求。如果供应商不提供技术规格偏离表说明偏离情况，则将认为投标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 3、本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替代，但这些替代的技术参数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4、本需求中技术参数及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请以详细正确的技术参数及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表和技术响应表。
- 5、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该投标无效。
- 6、评标时，若评标委员发现本项目“货物需求一览表”的技术需求（含附件）和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含有某一品牌特有的参数或其他限制性及不符合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有权认定此条（项）无效，不得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 7、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相关材料。
- 8、除非在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在质保期内，供应商接到通知后3天内免费提供维修服务，调整或更改有缺陷的零部件或设备。
- 9、要求供应商在所投标的品目名称下注明的商品的型号/产品目录号。
- 10、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商，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依法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生产者不得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者应当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应当采取措施，保持销售产品的质量。不得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若采购方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供应商存在上列行为之一的，该投标书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1、投标产品的质量应当检验合格，质量符合产品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对于没有按国家行业标准生产的产品，应提供企业生产标准，供评标时使用，如果中标，将作为今后签约、供货、验收的依据。不按要求提供者，评标时按投标资料不齐全对待。

- 12、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1) 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 (2) 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厂名和厂址；
 - (3) 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分的名称和含量的，相应予以标明；
 - (4) 限期使用的产品，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 (5) 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 (6) 剧毒、危险、易碎、储运中不能倒置以及有其他特殊要求的产品，其包装必须符合相应要求，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标明储运注意事项。
- 13、其他要求按商务要求执行。
- 14、投标报价含货物价、运费、检测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费用的总和。
- 15、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 16、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如货物需求中有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设备，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 17、供应商投标时，对要求提供样品的，必须提供样品，否则投标无效。

1分标：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及性能	备注
1	电动综合手术床	1 台	1. 技术参数 1.1 床面板尺寸 2015 mm×510 mm ★1.2 床面距地高度（电动） 650～1010 mm 1.3 床面升降行程（电动） 360 mm 1.4 床面纵向移动行程（电动） 350 mm 1.5 床面头足倾角度（电动） -26° ～+26° 1.6 床面左右侧倾角度（电动） -21° ～+21° 1.7 头板折角 -90° ～45° 1.8 背板折角 -23° ～+60° 1.9 分腿板折角 -90° ～+16° 1.10 分腿板摆角 0° ～90° 1.11 分腿板旋转 0° ～180°	

			★1.12 内置腰桥升降行程 0~120 mm ★ 1.13 床面板衰减当量： $\leq 0.75\text{mmAL}$ (测试条件 100KV, 100mA, 100ms) (需提供医疗器械器械检测院的检测报告，受检单位名称为投标产品生产企业) 1.14 载重 200KG 2. 配置 2.1 主机 1 台 2.2 碳素纤维床面板 1 套 2.3 床垫 1 套 2.4 线控制器 1 套 2.5 肩侧垫 1 对 2.6 手托 1 对 2.7 手固定带 2 套 2.8 身体绑带 1 套 2.9 输液支架 1 套 2.10 麻醉屏架 1 套 2.11 碳素纤维电动腰桥 1 套 3. 性能要求 ★3.1 采用精密的电机驱动，电动齿轮啮合机械结构技术。 3.2 床面 350mm 的电动水平移动大行程，给骨科 C 型臂提供精确和方便的定位空间，无需移动病人可进行全身性 X 光透视。 ★3.3 床面板：采用碳素纤维材料制作，在低剂量的 X 射线下获得高清晰度的透视成像效果，减轻辐射。 3.4 不锈钢材质，底座不锈钢外罩，方便清洁消毒。 3.5 满足妇科、腹腔镜、泌尿外科、乳腺、普外、心脏、肾脏、体外循环、甲状腺、头部及颈部、胆囊及胸腔、骨科、脊柱、神外等外科手术的要求。	
--	--	--	---	--

2	电动止血仪	1 台	1. 供电电源：220VAC，50Hz 2. 额定功率：≤50VA 3. 输出控制方式：单路输出 4. 压力设定范围：7kPa-80kPa，调节步长 1kPa，压力控制精度±1kPa；压力上限设定范围 30-80kPa，压力上限设定步长 1kPa ★5. 充气速度：达到 50kPa，用时≤15 秒；达到 80kPa，用时≤32 秒 ★6. 放气速度：初始压力 50kPa，用时 29-38 秒；初始压力 80kPa，用时 50-66 秒 7. 定时提醒范围：2-240min，时间调节步长 1min 8. 自检功能：开机逐侧自检，确保使用安全性 9. 放气锁定功能：具备放气锁定功能，使得无论任何原因造成的系统关机，袖带内的气压不能骤变 10. 故障智能诊断功能：具有漏气提示、电池电量即将用尽等提示 11. 中文语音提醒功能：特有防止误操作的中文语音提醒 12. 一键静音功能：特有一键静音功能，同时不影响安全提示 13. 压力显示单位切换：具有 kPa 或 mmHg 压力显示单位切换功能 14. 不插电工作：内置可充电长寿命大容量锂电池，至少可用 240 分钟 15. 袖带生物相容性：适配袖带通过生物相容性检测 16. 主机尺寸和质量约：主机尺寸（长×宽×高）：232mm×172mm×292mm，可选配推车主机质量：≤6kg	
3	病员加温系统	1 台	1. 充热空气式加温，临床用于围术期患者体表加温治疗 2. 液晶显示屏：显示热空气实时温度、显示当前设定的温度、显示当前是热风输出还是自然风输出、显示当前风量等级等工作状态信息 ★3. 主机面板具有一键式温度设置自然风键、38℃、43℃快	

			捷键、温度调节及风量调节键 ★4. 温度调节范围 33-43℃、最小调整步进 0.5℃， ★5. 控温精度 0.5℃ 6. 多种声、光、图文报警提示：温度失调高、温度失调低、高温危险报警、风机故障报警、加热器故障报警、 传感器故障报警 ★7. 高温危险报警：温度持续 1 分钟≥48℃，主机报警、自动停止工作。 8. 符合 I 类 BF 型电器安全要求、环境要求。 ★9. 风量 6 档可选，气体压力>2600Pa 0 档 15m³/h 1 档 30m³/h 2 档 45m³/h 3 档 60m³/h 4 档 70m³/h 5 档 85m³/h 10. 具有空气过滤器，滤过颗粒直径≤0.2 μm（选配） 11. 风机 12. 正常工作条件：环境温度+10℃～+40℃、相对湿度 30%～75%、大气压力 700hPa～1060hPa	
4	多用途恒温箱	1 台	1、结构为立式箱体。主体分为四部分：电气控制系统，制冷系统、制热系统、显示系统。 2、箱体内部采用高密度聚氨酯整体发泡，具有重量轻、保温性能好等特点。 3、微电脑温度控制器，数码显示，具有高低温报警、温感器故障报警和断电报警功能，防止出现意外。 4、精准温感探头，自动显示箱体内部温度、湿度，便于随时观察箱体内温湿度变化。 5、采用新型风道设计，高钢快速风扇，厚壁快速导冷铜管，温度精准度高。 6、制冷系统合理，采用强制空气循环，确保箱体内恒温无死角。降温速度快，设定的温度在短时间里，即可达到设置温度要求。 7、使用双层高强度钢化玻璃，保温效果好，透明度高，便于随时观察箱体内部存放的物品。 8、采用全封闭压缩机，运转平衡，噪音低，使用寿命长。 9、箱体采用烤漆层冷轧钢板，表面色泽柔和，内部搁架可随意调整，便于存放不同物品。 10、箱体内部具备照明设施，方便夜间观察储存的物品。 11、安全双门锁设计，实现双人双管，防止随意开启。 12、箱体底部选用优质脚轮，止动底脚方便使用。 配置清单 1、说明书 1 本 2、保修卡 1 张 3、合格证 1 张 4、搁 架 8 个	

			5、钥 匙 2 把	
5	经颅多普勒血流 分析仪	1 台	临床功能：支持颅内血管常规检测、栓子监测及长程监护等功能 1、系统参数 1.1、频谱分辨率：128 点、256 点、512 点、1024 点； 1.2、流速测量范围： a) 脉冲波（PW）模式： 当超声工作频率为 1.0MHz 时，50mm 深处时，6mm 取样容积，流速测量范围不窄于 20cm/s—1000cm/s； 当超声工作频率为 1.6MHz 时，50mm 深处时，6mm 取样容积，流速测量范围不窄于 20cm/s—625cm/s； 当超声工作频率为 2.0MHz 时，50mm 深处时，6mm 取样容积，流速测量范围不窄于 20cm/s—500cm/s； b) 连续波（CW）模式： 当超声工作频率为 4.0MHz 时，流速测量范围不窄于 10cm/s～400cm/s； 当超声工作频率为 8.0MHz 时，流速测量范围不窄于 10cm/s～400cm/s； 1.3、取样容积：1-20 mm 连续可调 1.4、探测深度范围：最小工作距离≤15mm，最大工作距离≥140mm。 1.5、增益范围：1~60dB 可调，并可自动调整 ★1.6、动态范围：1-40 dB； 1.7、功率范围：0-100 %，在保持高灵敏度和高穿透力的基础上，功率范围在 0-182mw 之间。 1.8、多普勒角度补偿功能：0~89°，补偿超声波与血管夹角造成的血流速度降低，真实反映血流流速。 1.9、滤波调节范围：0-800Hz（13 档） 1.10、扫描时间：2.6s、3.1s、3.9s、5.2s、7.8s（5 档） 1.11、谱图色条：≥6 种，操作界面可调节 1.12、M 波色条：≥6 种，操作界面可调节 1.13、支持探头类型：1MHz、1.6MHz、2MHz、4MHz、8MHz； 2、软件功能 2.1、检查参数：Vs、Vd、Vm、PI、RI、S/D、HR、a、DFI（脑死亡指数）、SBI（频宽指数）、STI（狭窄指数）、HITS（短暂高强度信号）、TI（热指数）、lindegaard（血管痉挛指数）。 ★2.2、同时工作通道数：2 个； ★2.3 常规检测模式下，单个探头能够支持同步显示的多普勒频谱图≥9 个，同时多深度间隔可设置。 2.4、多深度动态 M 波功能：可视取样容积宽度、深度，全深度内血流的流向、强度、深度信息同时显示。	

		2.5、双线M波功能：双通双深模式下，M波上可显示双深度界面频谱取样线，可联动调节，也可单独调节； 2.6、异常血流提醒功能：常规检查中参数Vs、Vm、Vd、PI、RI、S/D 通过与内置（专家）各年龄组、两性别的正常参考值比较，超出和低于正常值范围时，软件有颜色提醒功能，方便操作者结合临床能更准确的分析诊断。 ★2.7、检测技术：辅助规范化检测动脉，直观呈现至少41支血管的多维度参考依据（解剖位置、深度范围、探头角度、血管阻力、血流方向、谱图实例）； ★2.8、分析诊断：自动提供诊断建议并辅助引导进一步血管检查路径； ★2.9、一键优化：深度、标尺、增益、基线、降噪一键控制，快速获得理想频谱。 ★2.10、微栓子监测： （1）栓子/伪迹自动识别、栓子自动统计； （2）具备栓子图、声谱图、统计直方图等； （3）可缩放/测量纺锤波，可手动添加栓子事件； （4）TCD报告能够显示栓子图、声谱图、直方图； 2.11、长程监护： （1）全程至少六种参数进行趋势监护； （2）测量方式：H测量、两点测量、单线测量 （3）可进行事件持续时间描记 （4）趋势线快速拖拽、缩放（时间缩放、幅度缩放） （5）TCD报告显示监护曲线和监护图谱； 2.12、参数自动报警功能：可设定预警的阈值，术中避免高灌注、低灌注的发生。 2.13、支持自定义检测血管参数，自定义检测流程； ★2.14、配备无线遥控器：可远距离无线操控，同时遥控器具有自定义按键功能； 2.15、离线数据分析功能：可在检查结束后再对数据进行计算、测量、出报告 2.16、报告单功能：多种模板选择、模板自定义、报告单另存为图片/PDF文件、血管批量导入报告单、词条可编辑导入或导出、快速出报告单（从检查页面直接出报告单）、从病案界面直接出报告单。 2.17、参数双向自动计算，并支持手动测量保存数据； 3、数据管理 3.1、数据导入及导出：检查条件、功能设置、病案可导入及导出 3.2、数据检索：可以根据TCD号、病案号、姓名等任意参数快速检索出病例 3.3、联网及统计：数据分类统计、网络数据库读写
--	--	---

			4、探头配置 4.1、探头要求：PW 探头 1 个，CW 探头 1 个，监护探头 PW 探头 2 个； 4.2、监护头架：准确固定探头位置，解放双手； 4.3、探头保护功能：探头自动休眠功能，延长探头使用寿命；	
6	氩气高频电刀	1 台	类型：具有两个相互独立和隔离的 CF 型防除颤应用部分(单极和双极)，非 AP、APG 型普通设备，220V±10%网电源供电。 功能：工作频率 300-600KHz，集切割、凝血、AIC 氩气技术为一体。具有单极纯切：纯切、混切 1、混切 2；单极凝：喷凝、柔凝、氩气束凝（喷凝）；双极七种工作模式。 1. 既可手控输出也可脚控输出； 2. 具有断电保护电路，能实时记忆使用各功能的输出设定值。 3. 全功能功率自动补偿。 4. 高频发生器通用内窥接口，配合胃镜、肠镜、腹腔镜等内镜使用。 5. 采用 ENDO CUT 切凝交替输出内镜模式，提供安全内镜下最佳凝血效果。 ★6. 输出 10 组记忆模式，支持内镜下治疗，ESD、ERCP、息肉切除等手术。 ★7. 具有可调节高频脉切刀系统，对组织的损伤降到最低，无烟切割。 ★8. 仪器前置氩气压力表，精准实时显示氩气工作压力。 9. 三联脚踏开关独立控制，方便快捷。 10 气瓶压力过低时，系统发出报警提示。 正常运行 a) 环境温度范围：5℃～40℃； b) 相对湿度范围：≤80%； c) 大气压力范围：86.0～106.0kPa； d) 电源：110V～220V±10%； e) 工作频率：416kHz； 电源：5A，220V～±10%，50±1%Hz； 整机功耗：≤1100VA。（切割功能 300W）； 运输和贮存 a) 环境温度范围：-40℃～55℃； b) 相对湿度范围：≤95%； c) 大气压力范围：500hPa～1060hPa。	

一、其他要求：

- 1、供应商是生产厂家的：供货时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供应商是代理商（或经销商）的：供货时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2、投标的医用设备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 3、成交人提供设备须是全新原装的设备。
- 4、报价必须包括设备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

二、售后服务及要求：

- 1、售后服务要求：(1)按厂家承诺进行；(2)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及操作培训；(3)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
- 2、质保期：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厂家承诺实行“三包”，不少于1年。
-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故障问题，成交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
- 4、交货期：从签定合同之日起20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 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 7、付款方式：乙方安装完毕、培训相关人员并双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与请款函给甲方，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与请款函之日起半年内一次性支付（无息）。

注：带“★”号的为重要参数，供应商投标时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余参数有3项或3项以上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 分标: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及性能	备注
1	组合式硬管镜	1 台	1、内窥镜镜体: 1.1 管径材料: 优质医用不锈钢 1.2 视向角: 0 度 ★1.3 视场角 (FOV) : $81^{\circ} < \text{FOV} < 85^{\circ}$ 1.4 景深: 5mm—10mm ★1.5 工作长度 (L) : $470 \text{ mm} < L < 490\text{mm}$ 1.6 外径: 5.7/8.1Fr 1.7 器械工作通道: $\geq 3\text{Fr}$ 1.8 镜体采用管体等径设计, 与鞘紧密配合使用。 1.9 导光纤接口采用卡扣式设计, 配两个转换接头 2、内窥镜镜体: 2.1 管径材料: 优质医用不锈钢 2.2 分辨率: $\geq 4.68\text{Lp/mm}$ (物距 5mm 处) 2.3 放大倍率: $\geq 1\text{X}$ (物距 5mm 处) 2.4 视向角: 0 度 ★2.5 视场角 (FOV) : $81^{\circ} < \text{FOV} < 85^{\circ}$ ★2.6 工作长度 (L) : $430\text{mm} < L < 440\text{mm}$ 2.7 外径: 9.8/10.8Fr 2.8 插入部最大宽度: 10.8Fr 2.9 器械工作通道: $\geq 5.4\text{Fr}$ 2.10 标准镜采用管体等径、端嘴变径设计, 与鞘紧密配合使用 2.11 导光纤接口采用卡扣式设计, 配两个转换接头 3、镜鞘 3.1 通过鞘上的锁定装置与内窥镜组合为一体 3.2 优质医用不锈钢材料制造	

		3.3 外鞘插入部分最大外径：$\leq 12\text{Fr}$ 3.4 外鞘主通道最小宽度：10.2Fr 3.5 外鞘工作长度：$390\text{mm} \leq \text{工作长度} \leq 400\text{mm}$ 3.6 镜鞘旋转锁紧结构（旋转角度$\leq 60^\circ$），手柄上带有标识方向的定位销。 3.7 与固定器配合使用可单手调节固定器腔内的负压大小。 3.8 需配备内鞘，内鞘要求采用医用不锈钢制造，$400\text{mm} < \text{内鞘工作长度} < 450\text{mm}$，内鞘外径$\leq 10\text{Fr}$ 4、固定器 4.1 与负压吸引装置连接构成负压吸引系统，可术中无极调节负压。 4.2 相对压强 50Kpa 的水压下，$1500\text{mL}/\text{min} \geq \text{流量} \geq 1000\text{mL}/\text{min}$。 4.3 有连通镜鞘的连接口，与镜鞘锁紧部相配合锁紧或松脱。 4.4 供内窥镜穿入的镜体接入口 4.5 结石收集器滤网面积大，孔径小，可收集直径 0.075mm 以上的结石粉末。 5、内窥镜冲洗吸引器 5.1 负压调节范围：$4\text{kpa}-25\text{kpa}$ 5.2 负压流量：$8\text{L}/\text{min}-23\text{L}/\text{min}$ 5.3 最大灌注流量：$610\text{ ml}/\text{min}$ 5.4 负压显示精度：0.5kpa。 5.5 智能灌注：冲吸同步，按手术进程或方式 5 档位可供选择。 5.6 负压值单位选择：mmhg 与 kpa 自由转换。 5.7 灌注模式：连续灌注/脉冲灌注，手动切换。	
--	--	---	--

		5.8 机身有快速指引灌注档位值标识。 5.9 为保证系统稳定性，内窥镜与内窥镜冲洗吸引器为同一厂家生产。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产品名称</th><th>单位</th><th>数量</th></tr> </thead> <tbody> <tr> <td>一</td><td>组合式硬管镜</td><td>套</td><td>1</td></tr> <tr> <td>1.</td><td>内窥镜镜体</td><td>支</td><td>1</td></tr> <tr> <td>2.</td><td>内窥镜镜体</td><td>支</td><td>1</td></tr> <tr> <td>3.</td><td>外鞘</td><td>支</td><td>2</td></tr> <tr> <td>4.</td><td>内鞘</td><td>支</td><td>2</td></tr> <tr> <td>5.</td><td>固定器</td><td>个</td><td>1</td></tr> <tr> <td>6.</td><td>消毒篮筐</td><td>个</td><td>1</td></tr> <tr> <td>7.</td><td>内窥镜冲洗吸引器</td><td>根</td><td>1</td></tr> <tr> <td>8.</td><td>电源线</td><td>根</td><td>1</td></tr> <tr> <td>9.</td><td>冲洗吸引管</td><td>根</td><td>1</td></tr> <tr> <td>10.</td><td>防溢流瓶</td><td>个</td><td>1</td></tr> <tr> <td>11.</td><td>感应膜垫片</td><td>个</td><td>2</td></tr> </tbody> </table>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组合式硬管镜	套	1	1.	内窥镜镜体	支	1	2.	内窥镜镜体	支	1	3.	外鞘	支	2	4.	内鞘	支	2	5.	固定器	个	1	6.	消毒篮筐	个	1	7.	内窥镜冲洗吸引器	根	1	8.	电源线	根	1	9.	冲洗吸引管	根	1	10.	防溢流瓶	个	1	11.	感应膜垫片	个	2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组合式硬管镜	套	1																																																				
1.	内窥镜镜体	支	1																																																				
2.	内窥镜镜体	支	1																																																				
3.	外鞘	支	2																																																				
4.	内鞘	支	2																																																				
5.	固定器	个	1																																																				
6.	消毒篮筐	个	1																																																				
7.	内窥镜冲洗吸引器	根	1																																																				
8.	电源线	根	1																																																				
9.	冲洗吸引管	根	1																																																				
10.	防溢流瓶	个	1																																																				
11.	感应膜垫片	个	2																																																				
一、其他要求： 1、供应商是生产厂家的：供货时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供应商是代理商（或经销商）的：供货时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投标的医用设备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3、成交人提供设备须是全新原装的设备。 4、报价必须包括设备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 二、售后服务及要求： 1、售后服务要求：(1)按厂家承诺进行；(2)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及操作培训；(3)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																																																							

- 2、质保期：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厂家承诺实行“三包”，不少于1年。
 -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故障问题，成交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
 - 4、交货期：从签定合同之日起20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 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 7、付款方式：乙方安装完毕、培训相关人员并双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与请款函给甲方，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与请款函之日起半年内一次性支付（无息）。
- 注：带“★”号的为重要参数，供应商投标时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余参数有3项或3项以上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分标: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及性能	备注
1	采购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	1 台	技术性能要求 1.高压发生器 1.1 高频功率：$\geq 50\text{KW}$ 1.2 高压输出频率$\geq 500\text{KHz}$ 1.3 管电压可调范围：$\geq 40\text{-}150\text{KV}$ 1.4 最大输出电流：$\geq 650\text{mA}$ 1.5 最大 mAs：$\geq 800\text{mAs}$ 1.6 最短曝光时间：$\leq 1\text{ms}$ 1.7 最小电流时间积：$\leq 0.1\text{mAs}$ 1.8 采用平板探测器探测被检者体厚及感兴趣区域灰度参数等信息，实现自动曝光（AEC）控制功能，非物理电离室结构（需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9 高压发生器的操作与控制系统完全与主机集成，在图像采集工作站上控制曝光参数 2.平板探测器： ★2.1 平板数量：2 块 2.2 工作方式：无线便携式，可从床下或胸片架中随意取出，轻松完成一些急症、重症病人不能移动的拍摄工作 2.3 传输方式：无线传输 2.4 充电方式：支持在线充电 2.5 材料：非晶硅+碘化铯 2.6 平板尺寸：$\geq 17 \times 17$ 英寸 2.7 动态范围：≥ 17 ★2.8 最大空间分辨率：$\geq 4.0\text{lp/mm}$	

		2.9 像素尺寸：$\leq 139\ \mu\text{m}$ 2.10 成像时间$< 5\text{s}$ 2.11 平板探测器表面承重：$\geq 150\text{kg}$ 3. X 射线管： 3.1 双焦点：小焦点$\leq 0.6\text{mm}$；大焦点$\leq 1.2\text{mm}$ 3.2 最大电压：$\geq 150\text{kV}$ 3.3 最大电流：$\geq 650\text{mA}$ 3.4 最大热容量：$\geq 400\text{kHU}$ 3.5 焦点功率：小焦点$\geq 40\text{kW}$，大焦点$\geq 100\text{kW}$ 3.6 球管转速：≥ 9000 转/分钟 4. 限束器： 4.1 限束器具有射野灯光定时控制，指示灯光源：LED 4.2 限束器光野最大照射野：$\geq 440\text{mm} \times 440\text{mm}$（SID= 100cm） 4.3 限束器光野最小照射野：$\leq 0\text{mm} \times 0\text{mm}$ 4.4 具备高清智能辅助摄像头（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机械结构： 5.1 类型：落地式、为多功能双立柱形态、固定式床体设计，非悬吊或U型臂结构 5.2 床面板纵向移动范围$\geq 900\text{mm}$ 5.3 床面板横向移动范围$\geq 310\text{mm}$ 5.4 为防止误踩操作，床面板浮动解锁控制采用红外非接触式设计，非脚踏及内踢式解锁 5.4 球管上下移动范围$\geq 1250\text{mm}$ 5.5 球管焦点距地面最低距离$\leq 485\text{mm}$ 5.6 立柱纵向移动范围$\geq 1410\text{mm}$ 5.7 球管绕横臂旋转范围$\geq \pm 135^\circ$ 5.8 球管绕立柱旋转角度$\geq \pm 180^\circ$	
--	--	--	--

		5.9 胸片架移动范围$\geq 1510\text{mm}$ 5.10 胸片架中心点距地面最低距离$\leq 325\text{mm}$ 5.11 滤线栅：栅格比 10：1 栅密度：40L/cm 5.12 胸片架内和摄影床下均具备可插拔式滤线栅 5.13 具备无线远程遥控器，隔室控制胸片架运动；系统具备双向跟踪，即球管具备跟踪胸片架升降运动，同时胸片架具备跟踪球管升降运动。 6.智能彩色触摸屏 6.1 位置：球管外罩正面 6.2 尺寸：≥ 10 英寸 6.3 操作方式：皮肤触感式操作 6.4 高压参数显示及调整：摄影条件、曝光模式选择、体型选择、焦点大小选择 6.5 具备 APR 引导图片显示功能 6.6 可进行曝光后图像预览 7.图像采集工作站 7.1 采集软件与设备整机为同一生产厂家。 7.2 硬件要求：内存$\geq 8\text{G}$；硬盘$\geq 1\text{T}$； 7.3 显示器：≥ 23” 液晶显示器 7.4 高压发生器软件与采集软件高度集成，通过采集工作站设定高压发生器各项参数 7.5 按解剖部位自动设置摄影条件 7.6 具备通过调整动态范围实现多频率、多层次的图像均衡处理算法技术。 7.7 图象处理功能：具备缩放、旋转、反转、增强、标注、 拼接、Cobb 角测量、高度差测量、心胸比测量、任意角度旋转。 7.8 图像拼接功能：通过灰度值拟合实现图像拼接。 7.9 DICOM3.0 支持：DICOM Send、DICOM Print、DICOM Storage commitment、DICOM Worklist/MPPS。	
--	--	--	--

		7.10 支持多种规则及非规则分格排版打印输出 7.11 支持图文报告系统输出 7.12 满足互通互联、集成共享的需求，投标产品需通过 IHE 中国 DR 设备系统专项测试标准所要求的 3 个集成模块下的 4 个功能角色的测试。 7.13 远程预警：服务器全天候实时监控已联网的设备的使用状态，对设备的潜在故障做出预警。 7.14 远程维修：设备故障实时诊断，减少设备停机时间。 8.高级功能 ★8.1 具备虚拟滤线栅功能，软件（非物理滤线栅）实现。 8.2 具备原厂骨密度测量功能（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3 具备双能摄影功能，可实现骨肉分离影像 8.4 采集软件界面可实时监控被检者拍摄时的状态（提供软件界面显示截图，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5 具备原厂立位全自动长骨拼接功能，非手动拼接 ★8.6 设备系统具备被检者胸片位身高自动识别功能 9.其他 9.1 整体要求：为保证整机兼容性能及售后保障，整套设备中的球管、高压发生器、平板探测器、机械系统、限束器、图像采集系统为同一制造商。	
一、其他要求： 1、供应商是生产厂家的：供货时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供应商是代理商（或经销商）的：供货时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投标的医用设备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3、成交人提供设备须是全新原装的设备。 4、报价必须包括设备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 二、售后服务及要求： 1、售后服务要求：(1)按厂家承诺进行；(2)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及操作培训；(3)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 2、质保期：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厂家承诺实行“三包”，不少于 1 年。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故障问题，成交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__4__小时内响应，__24__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

4、交货期：从签定合同之日起 2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7、付款方式：乙方安装完毕、培训相关人员并双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与请款函给甲方，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与请款函之日起半年内一次性支付（无息）。

注：带“★”号的为重要参数，供应商投标时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余参数有 3 项或 3 项以上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_____分标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2								
3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税费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不限_____。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 1、交货时间：按招标文件要求；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如有产品质量争议，需要进行产品抽样送检，送检及检验时间不计入验收时间范围内）、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交付及验收要求程序如下：

本项目产品交货、验收的步骤程序见招标文件“交货、验收、售后及其他要求。”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及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货物质保期：按《货物需求一览表》。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 1、资金性质：单位资金。
- 2、付款方式：乙方安装完毕、培训相关人员并双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与请款函给甲方，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与请款函之日起半年内一次性支付（无息）。

第九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安全部分

乙方在甲方单位工作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施工和防火设施等相关的法规、规范，乙方在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如：乙方在施工期间所发生漏电、摔倒、受伤等等人身安全或火灾事故等，乙方必须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

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质保期见《货物需求一览表》及中标人承诺，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售后服务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省河池市大化县新民路十巷 54 号	单位地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8-5820868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广西大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开户银行：
账号：751612010105073536	账号：
邮政编码：530800	邮政编码：
备注：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质保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联合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 _____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采购单位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三份（采购单位 1 份、中标供应商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第四章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

（适用于 1、2、3 分标）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及以上单数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价格分、服务分、技术要求分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由各评委成员独立打分，以各评委平均分作为某供应商某项对应分值。

（四）为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的规定，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不合理的价格销售货物及服务，采购人不能接受供应商的恶意低价的竞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提供以下支撑证明材料：

①提供项目合理报价组成明细（合理报价中必须包括各类税收、人员成本等），其中：人力成本必须根据供应商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关于 2021 年 1 月份至 12 月份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相关文件要求编制，项目合理报价组成明细需经第三方会计事务所或其它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合理报价分析文件复印件（新设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原件核查）；

②2021 年企业所得税 1-12 月份申报表复印件（新设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原件核查）。

备注：对于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有可能低于供应商自身合理报价的投标价，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

二、评标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价格分.....30 分

（1）评标报价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之规定，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且其投标产品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times$ （1-2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

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含 30%）的，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4%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注：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有效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得分为 30 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供应商价格得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金额）}}{\text{某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30 \text{ 分}$$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投标价格不予扣除。

2. 服务分.....55 分

（1）技术方案（15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技术方案或提供与本项目无关的技术方案；

二档（5 分）：技术方案简单，重点、难点阐述不到位；

三档（10 分）：技术方案较详细、可行，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进行简要阐述，制定有相应解决措施且对实现方式有具体描述；

四档（15 分）：技术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技术方案包含系统架构、项目设计、技术解决措施、技术关键点的解析等方面内容，制定的技术方案能充分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2）实施方案（20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实施方案或提供与本项目无关的实施方案；

二档（6 分）：实施方案内容简单，重点、难点阐述不到位，应对措施一般，能提供简单实施方案；

三档（13 分）：实施方案较详细、可行，调试方案、施工方案详细、具体，实施进度计划合理，能满足项目需求，能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四档（20 分）：实施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实施组织机构健全、完善、人员配备充足，进度有保障，调试方案、施工方案详细、全面、具体，实施进度计划合理，应对措施完善、科学、可行。能提供针对本项目且详细的实施方案。

（3）售后服务方案（20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项目售后服务或提供与本项目无关的售后服务；

二档（6 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维护、定期维护，但方案简单；

三档（13 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维护、定期维护、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且

描述了方案以及实现方式并注明定期维护时间，方案可行较详细；

四档（20 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维护、定期维护、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免费质保期外维修方案，其他优惠措施，且详细描述了方案以及实现方式并注明定期维护时间，方案完善，充分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3. 技术要求分.....15 分

一档（5 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无负偏离；

二档（10 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在无负偏离的情况下，有 2 项（含 2 项）非“★”参数正偏离或有 1 项“★”参数正偏离；

三档（15 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在无负偏离的情况下，有 4 项（含 4 项）以上非“★”参数正偏离或有 2 项（含 2 项）以上“★”参数正偏离；

总得分 = 1 + 2 + 3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定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四、说明

1、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以上涉及的有关证书、文件、合同等的复印件。因供应商资料不全或不清楚影响到最终得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对于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有可能低于供应商自身合理报价的投标价，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

3、供应商一旦被发现虚假响应情况，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